

子洲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4年单位预算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 二、工作任务
- 三、人员情况说明

第二部分 收支情况

- 四、收支说明

第三部分 其他情况

- 五、“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情况说明
- 六、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 七、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 八、绩效目标说明
- 九、公用经费情况说明
- 十、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公开报表

(具体预算公开报表)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主要职责：1. 承担在本县辖区内实施陕西省委提出的“疾病预防控制八大行动”，助推健康扶贫。组织调查、实施控制重大传染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规划实施，负责区域内传染病、地方病、慢性病的预防控制。督导全县的计划免疫接种、疫苗管理工作。指导全县各医疗卫生单位根据所辖区域情况开展计划免疫接种和传染病防治，指导下级医疗机构完成其它与疾病预防控制有关的工作。

2. 承担全县水质的检验检测和其他如 HIV 筛检工作等. 协助开展现场标本的采集，并负责标本保存与转运。

3. 负责全县传染病疫情及公共卫生信息的统计、管理、审核、上报工作。

4. 负责基层业务督导培训工作。

5. 负责全县艾滋病综合防控工作，落实“四免一关怀”政策，定期筛查、规范化建档管理等。

6. 负责与结核病防治有关的所有项目的督导指导工作。

7. 承担全县慢性病、地方病、重型精神病等发病情况的调查，指导各乡镇卫生院开展慢性病防治工作。

8. 承办上级部门交办的其它工作。

机构设置：子洲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位于子洲县双湖峪街道双湖东街 83 号，办公面积 1871.24 平方米，为子洲县卫生

健康局下属全额拨款事业单位，正科级建制。编制数 31，现有正式在编人员 30 人，其中领导 5 人（1 正 4 副），一般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26 人；公益性岗位人员 8 人；单位临时聘用人员 4 人；合计 42 人。单位内设办公室、财务科、检验科、流病科、计免科、艾防科、结防科、慢病科、地病科、职业卫生科、从业人员体检门诊、疫苗库房。

二、工作任务

流行性传染病防控工作计划

一、工作目标

1、以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实施为契机，进一步加强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建设，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及《传染病报告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卫生行政部门和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制定的有关传染病防治工作的要求和规定。

2、加强领导，提高认识，明确传染病防控的任务和应采取的措施。

3、加强培训，做好知识储备。高度重视传染病预防控制知识的培训工作，全面开展传染病的预防工作，加大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培训工作的力度和覆盖面。

4、做好重点传染病防控，建立健全公共卫生防治的长效

运行机制。

5、遵循“预防为主”的原则,成立传染病防控领导小组,组建应急处置专业技术队伍,制定防控传染病应急预案,使各类传染病的预防措施落实到位,责任到人,切实有效地开展传染病防控工作。

6. 加强健康教育工作。为了有效的预防传染病的发生与流行,进一步增强群众的自我保护意识,提高群众的防病抗病能力,充分利用新闻媒体和卫生防治宣传日,广泛宣传传染病的防治知识,加强全民卫生知识健康教育。

7、及时、有效、规范处置传染病疫情。开展呼吸道、肠道传染病应急处置演练,提高应对突发重大疫情、传染病爆发疫情应急处置能力,按规定及时报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信息,规范处置传染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传染病控制

力争 2024 年,甲、乙、丙类传染病总发病率低于全市的平均水平或持平,控制主要传染病的爆发流行,力争新型冠状病毒感染、流感、梅毒、布病、肺结核、手足口病、水痘发病率降低。

网络管理及奖罚制度

1、法定传染病报告,各乡镇卫生院、县级医疗机构网络直

报达 100%报告及时率 100%及时处置率达 100%审核率达 100%。

2、责任报告单位及个人疫情报告及时准确无误,杜绝迟报、漏报、错报和瞒报,疫情不得出现月零报,县级医疗单位不得出现旬零报。各乡镇卫生院每月 20 日前至少需登录 1 次传染病系统。

3、传染病预警处理。充分利用传染病自动预警信息系统对传染病预警信息进行实时监控,通过浏览报告卡,主动搜索报告病例的聚集现象,及时发现潜在的传染病疫情,及时报告处理,做好记录。预警信息及时处置率达 100%

突发疫情的应急处置

为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消除突发疫情造成的危害,保障公众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各医疗卫生单位必须加强组织机构建立、物资储备和业务人员学习和培训,做好应对各种突发疫情应急预案,随时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流感及传染病暴发流行的预防控制工作,做到召之即来,来之能战,战之能胜。

传染病漏报调查

每半年开展一次传染病漏报调查与评价。我中心对全县各直报单位的医院进行传染病管理检查和漏报调查工作,每次覆盖率为 100%、对个体和村级诊所也要抽查。以县为单位漏报率控

制在 2%以内。

继续加强手足口病监测及报告管理

我中心对手足口病爆发期间病例进行采样工作。县级综合医疗机构县医院、中医院每月最少需采集 5 例首次就诊的普通手足口病病例标本,可根据手足口病疫情形势,适当增加病例标本的采集数量;当月辖区发病总数少于 5 例时,要全部采样。采样同时配合疾控中心人员进行个案调查并同标本一起送至市疾控中心,每月至少送样一次。手足口病聚集性病例、暴发疫情,我县根据疫情形势采集部分病例标本,暴发疫情采样不得少于 3 例。所有报告的重症和死亡病例均要及时采集标本。我中心要每日对网络直报系统进行浏览及时对报告的病例进行审核、查重、订正等工作,定期对监测数据进行分析,判断发病趋势,发现异常升高或病例呈聚集性分布或出现重症及死亡病例时,要及时核实并向同级卫生行政部门及上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报告,并定期向下级医疗机构反馈疫情分析信息。

加强肠道传染病的监测和报告工作

根据市级要求,以及为进一步掌握我县肠道传染病流行趋势及感染性腹泻病原分布特征,精细化指导全县肠道传染病防控工作的开展,根据实际工作情况选取县医院开展肠道腹泻病监测工作,夏秋季以细菌性腹泻监测为主,冬春季以病毒性腹泻监测为主。要求全县每年采集 50 份以上腹泻病人的粪便

或者呕吐物标本,进行肠道病原检测。

宣传、培训、督导

1、结合“肝炎日”世界艾滋病日”等大型宣传活动日、集市庙会等人口密集地就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艾滋病、肝炎、霍乱及肠道等传染病的防治知识举行大型宣传活动,并配合宣教科做宣传栏。各医疗卫生单位也要开展相应的宣传活动。

2、根据上级工作要求,结合我县工作实际情况,我中心举办两次以上的业务培训班,召开两次工作会议,并根据工作开展情况及临时、突发事件随时召开培训会议,以指导各单位做好各项工作。实行全年四季度对各乡镇卫生院和县级医疗机构开展传染病督导、检查工作。

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

根据文件要求,我中心每日通过食源性疾病系统开展监测工作,2024年年度要求二级及以上综合医院全年上报病例信息不少于100例,其它医疗机构(包含乡镇卫生院)全年上报病例信息不少于5例。

实行年终考核制度

为促进各项目标和任务的完成,实行目标任务考核评价制度,制订评价方案,收集资料,对考核检查情况进行分析总结及

时发现问题,纠正错误,为下一年度的工作顺利开展打好基础。
计划免疫工作计划

一实施扩大国家免疫规划工作

1、加强预防接种工作管理,提高预防接种服务质量

强化乙肝疫苗、卡介苗、脊灰疫苗(IPV、bOPV)、无细胞百白破疫苗、白破疫苗、麻腮风疫苗、甲肝减毒活疫苗、A群流脑疫苗、A+C群流脑疫苗、乙脑疫苗的接种管理工作,继续保持各免疫规划疫苗高水平高质量的接种率。全县每个接种单位保证12次以上的冷链运转工作,每个接种单位提供免疫接种服务的频次不少于《预防接种工作规范》(国家下发最新版)的要求,确保为所有适龄儿童提供及时有效的免疫接种服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要求开展非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加强对非免疫规划疫苗预防接种的技术指导和培训。县疾控中心要对辖区接种单位进行《非免疫规划疫苗使用指导原则》、《陕西省非免疫规划疫苗接种方案》及使用说明书等相关技术文件的培训,做好辖区所用非免疫规划疫苗的“知情同意告知书”的审核和检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指导纠正并报告同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做好HPV疫苗预约和接种管理工作。相关接种单位要定期开展HPV疫苗使用管理自查,加强HPV疫苗预约管理、流通和接种信息登记、宣传引导等工作,避免在预约和接种过程出现

非法加价及不规范管理等情况。

开展预防接种监测。按照国家要求方式每月逐级按时报告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及非免疫规划疫苗接种数量。县疾控中心每月对接种数据进行分析,根据分析结果有针对性的开展预防接种指导,确保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以乡为单位达到95%以上,并保证非免疫规划疫苗接种按照省、市相关要求有序开展。

加强儿童预防接种证管理。为辖区内新生儿和需补证儿童及时办理/补办预防接种证,统一使用新版预防接种证,一律进行机打,严禁手写。

2、加强预防接种知识宣传,推广预防接种“家长课堂”

疾控中心、乡镇卫生院要利用“4.25”全国儿童预防接种日、“7.28”世界肝炎日等积极开展疫苗安全法律、法规以及预防接种知识等的宣传、普及工作,宣传方式可采取包括现场活动、媒体宣传、线上宣传等多种方式。

继续将预防接种“家长课堂”纳入免疫规划常规工作,各级需对该项工作进行部署安排,同时纳入免疫规划工作考核。将精准宣传和广泛宣传相结合,提高群众对疫苗和预防接种相关知识的知晓率。

3、开展疫苗免疫成功率和人群抗体水平监测

配合省级开展人群抗体水平监测和免疫成功率监测。

县疾控中心根据工作需要,对县内开展人群抗体水平和免疫成功率监测,确保县级能够有效利用资源科学开展免疫监

测，并能使监测数据得到合理利用。

4、科学制定疫苗使用计划，规范疫苗储运管理

做好2024年免疫规划生物制品及2025年度免疫规划生物制品的预算。各级严格按照预防接种工作规范要求做好免疫规划疫苗损耗管理，避免疫苗浪费。要按国家最新颁布和下发的《疫苗管理法》、《疫苗储存和运输管理规范》、《预防接种工作规范》要求及时做好疫苗接收、验货和出入库管理。县疾控中心要按照国家要求做好疫苗储存和运输中的温度监测，确保疫苗在规定的温度范围保存。疫苗温度监测要按照国家规范要求进行监测，电子温度监测不能替代人工纸质监测记录，对于监测过程出现的温度异常情况要及时处理、评估，按要求处置，保证疫苗质量安全。

5、加强流动儿童免疫接种工作管理

流动儿童的预防接种实行现居住地管理，所有接种单位要主动掌握责任区内流动儿童的基本情况，实行动态管理，对主动搜索到的适龄流动儿童，要及时登记，建立接种卡、证，实行流动儿童接种卡的单独管理，并及时按照国家最新下发的《预防接种工作规范》、《国家免疫规划疫苗儿童免疫程序及说明》中补种的原则及时接种。乡镇卫生院要对流入儿童进行常规报告（年报表），摸清底子，按照属地化管理的原则进行免疫接种数据报告。

6、做好入托、入学查验预防接种证及漏种儿童的补种工

作。按照《疫苗管理法》、《儿童入托、入学预防接种证查验办法》（国卫办疾控发〔2021〕4号）、《陕西省入托入学儿童预防接种证查验工作实施方案》（省卫健委教育厅联合发文（陕卫办疾控发〔2021〕38号），做好2024年春秋季节儿童入托、入学接种证查验和免疫规划疫苗的查漏补种工作，疾控中心应做好对托育机构、幼儿园和学校预防接种证查验工作的培训和技术指导，指导接种单位做好儿童入托、入学预防接种完成情况评估和补证、补种以及预防接种证查验资料的收集和报告工作。各级应做好对该项工作的技术指导和检查确保该项工作落到实处，同时对春季入托新生和转学儿童做好接种证查验和查漏补种工作。应于次年1月20日之前汇总辖区“儿童入托、入学预防接种证查验情况报表”报县疾控中心。

7、开展AEFI监测和报告，妥善处理异常反应

严格按照《全国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监测方案》要求，对出现的AEFI立即报告并开展调查和诊断处理。健全AEFI病例监测与报告系统。疾控中心对乡级和医疗机构报告的AEFI开展个案调查，并及时通过全民健康保障信息化工程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信息系统中的AEFI信息管理系统模块进行报告，做出诊断后要及时对网报资料进行修订和完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对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报告信息实行日审核，一般反应县级审核即为终审，其它疑似异常反应需逐级审核。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每季度对报告的AEFI进行分析报告。

8、加强疫苗追溯和冷链监测信息管理系统的运行和管理，进一步规范完善各级免疫规划信息管理系统。各乡镇卫生院充分利用已建成的免疫规划信息管理系统，提高平台数据质量，加强儿童接种管理，特别是流动儿童的管理。由乡级清理儿童预防接种客户端重复个案，并对失去联系 ≥ 12 个月或迁出、死亡的儿童个案及时标注处理。对辖区平台重复个案进行合并，提高平台数据的可利用性。对未完成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的儿童完善儿童身份证信息的录入(儿童尚无身份证号码的需录入母亲身份证信息)，有效进行乡镇之间的儿童个案信息的交换。

疾控中心每季度在免疫规划信息管理系统中随机抽取儿童个案，对儿童的基本信息、重卡情况、疫苗接种情况进行通报，并将通报结果纳入年终考核。疾控中心要按照省级下发的《陕西省疫苗追溯和冷链监测信息系统管理方案》要求，指导并做好本级和辖区接种单位冷链设备温度监测设备管理，每月对温度监测系统运行情况进行分析并通告辖区。通过疾控中心下发和使用的疫苗均要纳入疫苗追溯系统管理，各级要做好疫苗种类、品规信息的维护，做好疫苗出入库管理直至接种对象的流向信息登记，做到疫苗来源清晰、去向可查。

9、推进特殊健康状况儿童预防接种工作

根据省卫健委下发的《关于做好特殊健康状况儿童预防接种工作的通知》（陕卫办疾控函〔2020〕265号）要求，高度

重视特殊健康状况儿童预防接种工作,做好常见特殊健康状况儿童接种培训,保障需要特殊处理或监护儿童预防接种安全。

10、开展免疫规划疫苗查漏补种工作

受疫情影响,部分地区存在免疫规划疫苗接种不及时或漏种情况,各乡镇卫生院要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科学评估,及时督促辖区完成漏种儿童补种工作,对于漏种严重地区要加强指导,通过提出针对性措施建议,并在补种工作完成后进行评估,确保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能够达到中、省指标要求。

11、查漏补缺,弥补短板,提高免疫规划工作质量

根据《陕西省因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国家免疫规划疫苗迟种漏种补种技术方案》要求,做好儿童免疫规划疫苗的迟种漏种补种工作。疾控中心对免疫规划工作技术指导、培训、疫苗管理、接种证查验和新冠病毒疫苗接种等相关工作存在的问题和短板,查补问题,切实提高全县免疫规划工作质量。

预防和控制疫苗针对传染病

1、巩固 AFP 病例监测系统工作质量,开展”1+3”程序儿童 IPV 疫苗补充免疫活动,继续做好维持无脊灰工作

加强 AFP 病例监测网络直报系统工作,继续做好维持无脊灰工作。提高我省 AFP 病例监测系统工作质量,确保各项监测指标达到 WHO 要求。疾控中心接到 AFP 病例报告后,应在 48 小时内对病例开展个案调查,病例麻痹出现后 14 天内采集双份大便标本,两份标本采集时间至少间隔 24 小时(每份标

本重量 ≥ 5 克(约为成人的大拇指末节大小)。标本采集后要在7天内送达省级脊灰实验室进行检测。AFP病例发生60天后,要对所报告的AFP病例进行随访,随访表要在麻痹发生后75天内进行网络直报。发现调查处理本辖区高危AFP病例并及时上报调查报告。疾控中心每旬对辖区内AFP主动监测医院开展主动搜索,并将搜索过程和结果记录在案。按照省卫健委下发的《陕西省脊髓灰质炎灭活疫苗补充免疫工作方案》文件要求,对陕西省2016年3月1日至2019年9月30日之间出生的含三价脊灰疫苗成分疫苗免疫次数不足2剂次的儿童实施补充免疫,做好培训、疫苗分发、补充免疫和后期接种率评估工作,确保补充免疫工作质量,于2024年6月30日前完成。

2、实施消除麻疹措施,加强麻疹风疹监测

开展麻疹、风疹监测工作,提高监测报告系统的敏感性、及时性和准确性。对报告的疑似麻疹和风疹病例,负责调查的专业人员应在接到报告后的48小时内开展流行病学个案调查,县疾控中心负责对就诊的监测病例同时采集血标本和鼻咽拭子标本,并在采集后的3日内送市级实验室进行血标本麻疹、风疹IgM和鼻咽拭子标本核酸检测。加强麻疹疫情控制工作,对报告的每例麻疹病例,根据《陕西省麻疹疫情控制方案》要求,县疾控中心开展病例主动搜索、接种率评估、并在病例所在的村或居委会开展含麻疹疫苗的查漏补种,并将调查处理情况逐级报告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县疾控中心每月制

作一期“消除麻疹工作简报”。

3、加强腮腺炎控制工作

根据上级下发的《流行性腮腺炎防控工作实施方案》组织开展含腮腺炎成分的疫苗接种和疫情处置,开展对初一新生含腮腺炎成分疫苗的补充免疫工作,降低辖区腮腺炎发病。每起腮腺炎疑似暴发疫情均需采集咽拭子标本5-10例(小于5例全采)上送市级实验室以核实暴发。对散发病例至少采集5份咽拭子标本送市级检测。

4、加强乙肝疫苗的接种,做好乙肝控制工作。以提高新生儿乙肝疫苗接种率和首针及时接种率为重点,加强新生儿乙肝疫苗接种工作,同时进一步推进乙肝高暴露人群接种工作,2024年做好对陕西籍常住人口的乙肝疫苗查漏补种工作。

5、加强乙脑、流脑、百日咳等疾病监测和控制工作。加强流脑、乙脑疾病监测工作,根据监测方案要求开展疑似流脑、乙脑病例个案调查、标本采集、实验室诊断及乙脑确诊病例的六个月后随访工作。

做好新冠病毒疫苗接种相关工作

疾控中心要按照各级职责做好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工作,精准计划和管理疫苗,避免出现疫苗浪费情况。新冠病毒疫苗接种过程要严格按照《预防接种工作规范》和省、市发布的接种方案执行,做到安全接种。疾控中心和接种单位要做好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后AEFI监测和处置工作,对于发现的AEFI病例要

及时报告、规范处置。

考核指导和业务培训

1、加强业务考核和指导。要结合《预防接种工作规范》要求及市级安排对免疫规划规范管理进行定期考核和指导,对2024年新安排部署的工作进行重点考核督促。对免疫规划工作薄弱地区进行有针对性的指导。

2、根据《疫苗管理法》及国家出台的各项规范、方案要求,做好2024年全县免疫规划工作考核。

3、各乡镇卫生院要加强免疫规划相关业务学习,尤其是对国家出台新法规、规范和方案等工作,要讲求实效,将要求落到实处。

结核病防治工作计划

一、工作指标

1. 结核病报告发病率稳步下降,达到榆林市遏制结核病行动计划指标要求。

2. 肺结核患者和疑似肺结核患者总体到位率达到95%以上。

3. 活动性肺结核患者病原学阳性比例达到55%以上。

4.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肺结核患者规范管理率达到90%以上;普通肺结核患者成功治疗率达到90%以上。

5. 高危人群和重点人群结核病检查率达到90%以上;结核分支杆菌潜伏感染者预防性治疗率达到60%以上。

6. 病原学阳性患者耐药筛查率达到 95%以上，利福平耐药患者纳入治疗率达到 80%以上，规范管理率达到 90%以上，成功治疗率达到 60%以上。

二、工作重点

1、强化结核病防治服务体系建设

1)、强化服务体系设置。强化定点医院规范化设置，建设规范的结核病门诊，完善结核门诊功能区设置；根据结核病防治需求，统筹设置结核病隔离住院病区（病房），不具备隔离住院条件的要将患者逐级转诊至市级定点医院进行隔离治疗，结核病患者住院治疗尽量不出市；加强结核分枝杆菌检测技术能力建设，对确实不具备检测能力的，要加强标本运输，送往市级定点医院代检并支付检测费用，确保结核病检测在本市应检尽检。定点医院按要求配置专职或相对固定的医技人员（规范设置定点医院结核门诊、病区、实验室及相关功能区，纳入医院等级评审管理范畴。结核门诊配备至少 1-2 名专职结核门诊医生和 1 名网报信息员；实验室固定至少 1 人专门负责痰标本病原学检测，规范开展临床诊疗、临床检测、登记报告、病人管理、病人追踪、信息管理、院内转诊、健康教育、培训督导等各项工作），确保日常诊疗活动持续开展；非定点医疗机构发现肺结核病人不得予以抗结核治疗，要及时转诊至辖区定点医疗机构规范诊治防止耐药病人发生和家庭聚集性传播；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至少配备 1 名执业医师或助理医

师，负责结核病防治工作管理，按照陕西省《基本公共卫生结核病管理服务项目实施及考核方案》要求，落实各项工作任务。

2) .健全防控协调机制。要充分发挥已经建立的防治重大疾病联席会议协调作用，加强多部门协作，切实协调解决县内结核病防控重大问题，各乡镇要进一步完善应急状态下结核病患者医疗救治机制和服务体系，结核病患者应诊尽诊、应治尽治，应管尽管。

3) .强化防治服务能力。要强化专业技术人员培训和现场技术指导和支持。加强对结核病防治专业技术人员业务培训；疾控中心每年至少举办 1 期全体镇村医生参加的基层结核病防治专题培训和 1 期所有学校卫生工作负责人参加的学校结核病防治专题培训。定点医院每年举办 1 期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的结核病防治全员院内培训。

2、强化结核病防治核心措施落实

(1) 、加强宣传教育，促进主动就诊。结核病定点医院、各医疗卫生机构要进一步借鉴新冠防控经验，加强结核病防治政策、知识宣传，强化公众健康第一责任人意识，提高结核病宣传家庭覆盖率和结核病防治知识知晓率，提升肺结核可疑症状者主动、及时就医意识。基层医疗机构对因呼吸道症状就诊患者加强肺结核可疑症状者识别和及时推介工作。

(2) 、加强主动筛查，尽早发现患者。按照相关技术政

策和技术规范要求,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要加强肺结核患者家庭密切接触者、老年人、糖尿病患者、学生及教职工等人群的密切接触史、可疑症状及高危因素、潜伏感染、影像学等筛查检查,并进一步将符合推介条件的可疑者推介到本县区结核病定点医院进一步排查结核病,定点医院要在日常诊疗工作中加强HIV/AIDS、免疫力低下等高危人群和重点人群结核病主动筛查。

(3)、加强医防合作,强化主动转诊。进一步加强结核病看报、漏转督查检查、根据《关于规范榆林市肺结核病患者诊疗管理的通知》要求,非定点医院发现的肺结核患者或疑似患者要及时转诊到当地结核病定点医院进行规范诊断和登记治疗,定点医院进一步完善院内转诊,会诊工作机制,确保肺结核可疑者得到及时诊断和治疗,避免患者院内丢失防止漏报、漏转和漏登。

(4)、加强三级联动,强化主动追踪。县定点医院、基层医疗机构要进一步强化追踪责任落实,加强信息沟通和三级联动,对疫情报告不到位患者及时开展追踪工作,督促患者及时就诊。

(5)、加强重点筛查,创建无核社区。要加强结核病疫情分析(尤其是结核病报告发病率高于50/10万的),要积极对高发乡镇、社区开展结核病潜伏感染筛查,对符合预防性治疗条件的人群及时采取相应措施进行治疗干预,减少发病和传

播，推进无核社区创建。

(6)、落实免费政策，激励患者发现。切实落实《陕西省基本公卫结核病患者健康管理服务项目实施及考核方案（2020版）》要求，兑现基层医务人员患者推介费、追踪费、管理费和患者的营养交通费等。

规范诊疗行为，强化登记报告

(1) 规范患者诊断。县定点医院要严格遵循患者诊断和分类标准，加强留痰宣教，提高留痰质量和实验室检测质量；根据本市耐药检测诊断流程，及时送检病原学阳性痰标本和菌株进行耐药筛查；对所有涂阴患者开展结核分枝杆菌潜伏感染检测、痰培养和结核分枝杆菌核酸检测，新诊断涂阴患者由定点医院临床专家组集体定诊，努力提高诊断规程规范性，减少漏诊、误诊和过诊。

(2)、规范患者治疗。对确诊的活动性肺结核患者，严格按照临床路径和相关技术规范开展抗结核治疗和随访复诊，普通肺结核患者规范治疗率达到90%以上。定点医院对符合结核杆菌潜伏感染标准的人群开展预防性治疗，严格掌握适应症和禁忌症努力据高高危人群和重点人群预防性治疗覆盖率。

(3)、规范登记报告，定点医院按照我市转发的《陕西省结核病防治研究所关于规范结核病登记报告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进行患者接诊、诊断、疫情报告、治疗、随访复诊、结案等各个环节的登记报告工作，确保数据信息与诊疗过程一一

对应、无缝衔接，提高全民健保信息系统数据录入及时性，准确性、完整性。

（4）、落实分级诊疗，要采取有效措施，巩固和进一步完善结核病分级诊疗工作机制，实现普通肺结核患者诊治不出县、耐药肺结核患者诊治不出市，同时，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推进建立医疗卫生机构之间诊疗信息共享，实现医疗资源的纵向整合，全面提升全市结核病诊疗水平。

做实签约服务，加强患者管理

（1）、做实签约服务。将结核病责任医师团队签约服务和基本公卫项目管理相结合，按照相关政策要求，切实做到“应签尽签、签约一人、履约一人、做实一人”。定点医院做好住院期间患者健康管理；对转入门诊治疗患者进行综合评估，制定患者服药和随访复诊管理计划，落实患者住院和门诊全疗程闭环管理。

（2）、扩大管理范畴。按照《陕西省高危人群和重点人群结核杆菌潜伏感染及预防性治疗指导意见》要求、各乡镇将预防性治疗的结核分枝杆菌潜伏感染人群纳入日常健康管理，做好健康宣教、治疗管理和随访复诊管理，确保规范预防性治疗和治疗安全。

（3）、推进信息化管理。按照省级安排部署，各单位充分利用电子药盒、手机管理等智能工具和信息化平台做好患者访视管理、服药管理和随访复诊管理等工作，提高信息化患者

管理质量

(4)、加强人文关怀。结核门诊完善结核病患者健康教育功能,临床医生重视患者治疗前十分钟健康教育和随诊健康教育:提高患者对疾病的正确认识:各级成立患者关爱支持小组,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开展关爱活动,为患者提供心理咨询和疏导,各地切实落实患者交通营养补助,县医保和定点医院加强结核病门诊、住院治疗医保政策落实,为患者提供便捷医疗报销服务;推进将所有耐药结核病患者及生活困难普通肺结核患者纳入民政救助范畴。

深化耐药结核病诊治管措施

1)、完善耐药筛查技术和流程。加强涂阴患者培养,根据《榆林市耐药结核病防治实施方案(试行)》的要求及时送检病原学阳性标本。根据国家要求,县级定点医院要配备简便快捷的全自动化耐药分子生物学检测设备,推进在县级开展疑似肺结核患者耐药快速检测,做到应筛尽筛。

2)、规范耐药治疗和随访复诊。按照《中国结核病防治工作技术指南》等技术规范,为患者制定科学、规范的抗结核治疗方案开展抗结核治疗;规范开展耐药患者随访复诊,加强患者健康教育,提高医疗保障水平,提高纳入治疗率和成功治疗率。对传染期的耐药患者,积极开展住院隔离治疗。

3)、加强耐药患者管理和关怀。加强耐药患者签约健康管理,落实县区疾控中心和基层医疗机构签约服务职责。定点

医院要参与疾控中心每季度督导并访视部分在治耐药患者；县疾控中心每季度访视所有耐药患者至少 1 次。卫健局要督促落实耐药患者交通营养费。推进耐药患者门诊纳入 I 类门诊慢特病医保政策落地和将耐药患者纳入民政救助范畴，切实减轻耐药患者经济负担。

强化重点人群结核病防控

1)、抓实潜伏感染主动筛查

要进一步加强结核病高危人群和重点人群潜伏感染筛查工作的领导协调和组织实施，落实筛查工作经费，推进《陕西省高危人群及重点人群结核分支杆菌潜伏感染筛查和预防性治疗指导意见》（陕卫办疾控函（2022）224 号）落地、落实、落细，并于 10 月底前上报筛查总结。疾控中心切实发挥业务技术指导作用，指导各机构开展筛查和防性治疗工作。筛查机构要严格把握适应症和禁忌症，高水平地完成筛查工作并做好相关登记和结果记录，真实地反映出结核病高危人群和重点人群的结核分枝杆菌潜伏感染水平。各地结合无结核社区创建工作，有序推进高疫情乡镇/社区的结核杆菌潜伏感染筛查和预防性治疗干预，降低当地结核病疫情。

2)、扩大预防性治疗覆盖面

对于社区筛查、高危人群和重点人群筛查发现的潜伏感染者，要在排除活动性结核病和禁忌症前提下，选择国家推荐的预防性治疗方案，积极动员开展预防性治疗，降低感染人群发

病率。尤其是高危人群和发生新近感染的学生人群，预防性治疗覆盖率不低于 60%。对于预防性治疗的人群，同时开展治疗期间的服药管理、不良反应监测及随访复诊，确保规范用药和治疗安全。

3)、强化学校结核病疫情防控

教育、卫生等部门要进一步加强协调配合，提前谋划，安排、部署好秋季入学结核病筛查工作；要强化联防联控工作机制，开展“三个一”活动，即进行 1 次联合督导检查，召开 1 次联席工作会议，解决 1 个影响学校结核病防控的突出问题。疾控中心和基层医疗机构要开展“两个一”活动，即对辖区学校卫生健康负责人开展 1 次学校结核病防控专题培训，每学期开展 1 次学校结核病防控健康教育讲座，各级各类学校结核病防控工作的主体责任，制定“一个”学校结核病防控年度计划，落实“四个健康”日常防范措施，同时密切配合疾控中心做好学校散发疫情及时规范处置，做到“五早三精准”。

规范开展跨区域患者管理

进一步完善跨区域结核病患者管理工作机制，保证跨区域患者连续、规范和不间断治疗管理，各地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做好流动人口结核病患者诊断、报告、转诊追踪、信息登记和治疗、随访管理等工作，保障流动人口肺结核患者享受和常住居民同等的诊疗待遇，对跨区域治疗的患者，各结核病定点医院要做好患者、信息衔接。

深入开展结核病健康促进

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贯彻落实“全民结核病防治健康促进行动”要求，按照（国疾控综传防函[2024] 63号），切实做好3.24日世界防治结核病日及日常宣传活动的组织实施，广泛社会动员，创新宣传形势，加强分类指导，增进政府倡导和社会动员实效。各乡镇要按照市级转发的《关于开展2024年结核病防治宣传月活动的通知》要求做好宣传活动安排部署，开展城市亮灯活动，持续推进“百千万志愿者结核病防治知识传播提升活动”。

提高结核病实验室检测能力

1)、加强结核病实验室能力建设。深入推进结核病实验室规范化建设。县级定点医院实验室达到生物安全二级标准，常规开展痰涂片荧光染色镜检、痰培养和分子生物学检测，不具备检测能力的应及时送至具备相关检测能力的定点医院开展检测并支付相应费用。

2)、规范检测技术临床应用和登记报告。进一步提高分离培养、结核分枝杆菌核酸检查的比例和检测质量，以提高活动性肺结核患者病原学阳性率，为耐药检测奠定基础，加强耐药结核病患者的检测，通过表型药敏和分子药敏技术相结合的方式，提高病原学阳性患者的耐药筛查率。门诊医生、实验室人员与网报人员加强协调配合和信息互通，对检测报告结果进行审核，及时、完整、规范登记患者信息、检测结果，并录入全

民健保结核病系的统。

强化结核病信息监测管理

1)、提高全民健保系统数据质量。进一步加强定点医院诊疗工作与医院信息系统融念,结核病门诊能够利用医疗机构信息系统开具、查询相关检查、处方等信息;按照“谁治疗谁登记”的原则,开始抗结核治疗和随访检查的定点医院必须将诊疗信息及时录入全民健保系统。

2)、加强结核病信息数据分析和利用。进一步加强结核病防治工作服务链和各工作环节过程数据分析:明确工作中的短板、弱项,采取有力措施,提高结核病防治工作质量。

深入开展结核病防治综合质控

1)、结核病防治管理工作质量控制。县区每季度对所有乡镇进行现场指导,抽查30%村卫生室,全年现场访视所有在治病原学阳性患者至少1次,每季度访视所有利福平耐药患者。乡镇级按照《陕西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结核病防治工作人员手册》要求对所辖村卫生室进行督导。

2)、结核病临床诊疗质量控制。定点医院建立和完善临床诊疗质量评价制度;对疑难患者及时组织会诊,定期或不定期开展患者病案讨论会以及临床诊疗质量评价活动。

3)、结核病防治数据质量控制。县疾控中心每日浏览审核结核病信息系统登记报告信息,指导非定点医疗机构和定点医院对传染病报告和结核病登记系统录入信息的及时性、完整

性和准确性进行自查。根据工作需要增加数据质量分析频度，不定期对各地上报监测数据质量进行报告质量通报，利用督导时机对各机构信息报告质量进行现场核查和指导。

加强结核病防治绩效考核

1、进一步完善绩效考核机制

要加强结核病防治年度目标责任考核分类指导，将主要规划管理指标纳入对疾控中心考核，将主要临床诊疗指标纳入对定点医院考核，将基层结核病防治指标纳入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年度目标责任考核。疾控中心要加强结防科任务目标责任考核，夯实科室和人员职责。定点医院要进一步强化公共卫生职责，将结核病院内转诊、登记报告、规范诊疗、患者管理、服务质量、患者满意度等工作指标纳入科室绩效考核范畴，进一步完善奖惩措施、非定点医疗机构对发现的肺结核病人及时转诊至辖区定点医疗机构，不得给予抗结核药品治疗，卫生执法支队要和疾控中心联合加大非定点医疗机构治疗肺结核病人的督导力度，对非定点医疗机构给予抗结核药的相关人详细信息及时报告县卫健局，同时予以对医院进行惩处。

2、加强结核病防治工作绩效考核

县级进一步制定完善结核病防治工作绩效考核方案，于11月份对各乡镇卫生院进行综合绩效考核，并将考核结果进行通报。

慢性病防治工作计划

一、工作目标

对高血压、糖尿病慢性病人群进行指导，35 岁以上人群实行门诊测血压制；高血压、糖尿病患者实行接诊制度，辖区内患者进行登记管理；高血压、糖尿病病患者每季度随访一次，随访工作必须落到实处。正确对患者进行体格检查，并进行用药、饮食、运动、心理等健康指导，慢性病患者任务管理率达 100%以上，控制率达 62%以上，慢病患者规范管理率大于 85%以上。

1、建立慢病基础信息管理系统，利用现有网络对糖尿病和高血压的新发的首例病例进行登记建档工作，制定慢病管理工作制度，由领导分管此项工作，责任落实到人。

2、用居民健康档案和组织居民进行健康体检等多种方式，早期发现高血压、糖尿病，提高高血压、糖尿病、的早诊和早治率。

3、加强乡镇卫生院高血压、糖尿病患者的随访管理，提高高血压、糖尿病规范管理率和控制率，提高高血压和糖尿病的自我管理和知识技能，减少或延缓高血压、糖尿病、并发症的发生。

4、以疾控中心为核心，乡医院为基础，从群体防治着眼，个体防治入手，探索建立县疾控中心管理、县级医院

协助诊断、个体化治疗、提供技术支持，乡镇医院随访管理

高血压、糖尿病管理模式和机制。

5、加强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定期开展高血压、糖尿病专题知识讲座及大众宣传，普及高血压、糖尿病的防治知识，控制各种危险因素，提高人群的健康意识。

6、建立规范化的高血压、糖尿病档案管理系统。

二、建档工作目标

1、建立居民档案，服务人口基线调查率达到 40%；

2、建立高血压、糖尿病患者的健康档案，应有随访记录、治疗记录及健康教育记录。

三、实施计划

建立慢病工作制度；对一般人群、高血压和糖尿病患者开展预防控制工作，积极做好宣传预防工作，并在我县建立高血压、糖尿病综合防治机制。

1、高血压、糖尿病的检出

利用建立居民健康档案、健康体检、卫生服务的诊疗、测血压、血糖、主动检测、首次测血压等方式发现高血压、糖尿病患者。

2、高血压、糖尿病患者的登记

将检出的高血压、糖尿病患者进行登记建档并规范管理。

3、高血压患者的随访管理和转诊

对检出的高血压患者收集详细的病史,进行必要的体格检查和实验室检查,根据《高血压防治基层实用规范》的要求进行临床评估,实行分级管理和随访。对高血压患者采用药物治疗方案和非药物治疗方案。当患者出现《高血压防治基层实用规范》中规定的情形时及时转诊到上级综合性医院,待病情稳定后再转回我院继续治疗、随访。帮助患者制定自我管理计划,对高血压患者进行自我管理的技术支持。

4、糖尿病患者的随访管理和转诊

对检出的糖尿病患者,根据患者的临床情况和综合治疗方案,判断患者需要的管理类别进行随访和管理,对糖尿病患者实行药物和非药物治疗。当患者出现符合转诊情况的病情时,及时转诊到上级综合医院,待病情稳定后再转回乡镇卫生院继续治疗和随访。帮助糖尿病患者制定自我管理计划,对糖尿病患者进行自我管理支持。

地方病防治工作

一、主要防治工作项目

1、落实综合防治措施。

1).与畜牧部门密切协作。以畜间免疫为主,使“检、免、处、消”相结合的布病防治措施得到很好落实,全力控制和消除传染源,遏制畜间疫情,减少人间发病。

2).与盐业部门协作。继续抓好盐业市场管理和合格碘盐

的免费供给，确保病区群众食用上合格的碘盐，巩固和发展碘缺乏病已取得的防治成果。

3).积极与水利、财政、扶贫搬迁等部门协作。利用中央和省、市农村安全饮水改水工程和扶贫搬迁等项目资金、解决已查明的氟病区人民群众饮用高氟水或病区搬迁问题，并巩固氟病防治成果。

4).加强鼠疫预防工作。严格控制鼠类密度，严防动物鼠疫疫情，杜绝人间鼠疫发生。

2、着力做好病（疫）情监测和调查。

1).鼠疫监测及预防。在我县继续开展鼠疫疫情监视工作，强化鼠疫应急模拟演练及自毙动物的收检工作，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报告，采取相应调查和控制措施，并做好应急储备和疫区处理工作。

2).布鲁氏菌病监测。全县共设 18 个布病监测点，所有监测点按照《陕西省布病监测防治技术方案》开展人间布病疫情监测工作，完成国家有关监测技术方案的要求，发现布病疫情及时开展流行病学调查，掌握疫情动态和流行趋势，采取相应防控措施。监测点监测流调人数不少于 500 人；监测对象为与牲畜及畜产品有接触的职业人群，年龄范围为 15~70 岁。血检 200 人，做虎红平板凝集试验和试管凝集试验。血清学试管法检查结果阳性，有临床症状和体征并确诊为布鲁氏菌病患者，及时去定点医院药物治疗。

3).高危人群筛查与职业人群干预。结合人间布病监测工作对全县 18 个监测点内从事牛、羊等家畜养殖，乳、肉、皮等产品贩运、屠宰、加工、兽医等职业的高危人群进行筛查与职业人群干预。全县计划筛查高危人群 200 人，干预 300 人。

4).布病疫情调查处理。根据《国家人间布病监测实施方案》、《陕西省人间布病疫情现场调查处置工作指南》，发现暴发疫情时，要及早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对可能构成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信息要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报告。发现聚集性和暴发疫情要及时通报同级农业畜牧部门联合开展布病疫情处置工作，做到疫情处置“三同时”。疫情调查结束后，及时撰写调查处理报告，并向省市疾控中心上报调查处理结果。突发疫情及时处置率应达 100%

5).病例治疗督导。对新发布病患者建立患者档案，督导服药，提高治疗依从率和治愈率。要求新发病例管理率达到 90%以上。同时对发现的隐性感染者，严格按照我中心提出的《布鲁氏菌病隐性感染者治疗管理规范》进行管理，关注病例治疗转归情况，要求布病隐性感染者管理率达到 100%，并按规定进行上报。

6).碘缺乏病监测。按照《陕西省碘缺乏病监测方案》，在淮宁湾镇、双湖峪镇、苗家坪镇、马岔镇、马蹄沟镇 5 个乡镇开展以碘盐监测为主的碘缺乏病监测工作；开展检测 8-10 岁儿童尿碘、盐碘含量，8-10 岁儿童甲状腺肿大情况，孕妇

尿碘、盐碘含量。

7). 氟中毒监测。《榆林市地方性氟中毒全覆盖监测项目方案》，全县涉及的饮水型地方性氟中毒病区村。(1) 监测县及监测村的基本情况：包括县、乡（镇）、行政村名称及代码、县人口数、病区村常住户数、常住人口数、改水之前水氟含量等。(2) 生活饮用水氟含量监测，测定氟含量。(3) 病情监测：氟斑牙病情监测。检查全村当地出生并居住的 8-12 岁儿童进行氟斑牙患病情况，检查率不低于 90%，8-12 岁儿童氟斑牙监测不少于 90%

8). 地方病患者管理。按照《地方病患者管理服务规范和治疗管理办法》要求对地方病患者进行管理。服务对象为辖区内居住 6 个月以上的常住居民诊断为地方病的患者，包括氟骨症、Ⅱ度及以上甲状腺肿大确诊病人。对纳入管理的地方病患者建立档案，实行个案管理，纳入管理的地方病患者每年至少随访 1 次（氟骨症患者每年随访 2 次），同时对患者进行健康体检、干预管理以及健康教育。病人确诊、随访等均采用属地化管理，由病人户口所在地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或乡镇卫生院填报，按照县一市一省级逐级审核上报。

9). 地方病现症患者治疗。根据《地方病防治专项三年攻坚行动方案（2018-2020）年》中关于“做好现症地方病病人确诊病例治疗和社区管理”的相关要求，对有治疗意愿且符合治疗条件的氟骨症患者进行救治。根据《地方病患者服务规范

和治疗管理办法》，市、县（区）须成立专家组，专家组按照相应诊断标准，负责对所辖区域内现症病人的确诊、随访和督导检查。如信息管理平台需核减病人数时，Ⅰ度地方性甲状腺肿要有甲状腺 B 超结果，Ⅱ度地方性甲状腺肿上报由县级专家组确诊签字说明。

（1）个人信息需填写诊断机构、诊断医生、联系电话、诊断日期。

（2）Ⅱ度甲状腺肿大病人须开展体格检查、（血压、体重、血常规、甲状腺 B 超）。

10).地方病工作指标。地方病患者健康管理率达到 100%，地方病规范管理率必须达到 80%。

3、抓好宣传和地方病健康教育项目。

组织实施碘缺乏病和饮水型氟中毒国家健康教育项目。与盐业部门联合继续在全县范围内组织开展全国 29 届“5.15”防治碘缺乏病日宣传活动。组织开展鼠疫、布病等其它地方病的专项宣传和健康教育。按照因地制宜和分类指导的原则，以在校生和家庭主妇为重点，采取多种形式进行干预，显著提高群众对重点地方病防治知识的知晓率。

二、组织管理和保障措施

1、召开会议部署工作。召开 2024 年全县地方病防治工作会议，安排部署本年度国家和省、市地方病防治项目及具体工作任务，签订年度目标管理责任书。

2、搞好部门之间协作。努力做好与计划、财政、水利、扶贫、畜牧、教育、盐业等有关部门的协调工作，以鼠疫、布病疫情控制、病区降氟改水，健康扶贫和氟病区移民搬迁，地方病健康教育为重点，统一认识，紧密合作，开展地方病综合防治。

3、组织开展人员培训。举办2024年全县地方病防治项目技术培训班；举办全县地方病防治专业人员实用技术培训班；举办全县地方病防治知识培训班。

4、深化地方病宣传教育。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以碘缺乏病、氟病、鼠疫、布病为重点的地方病危害及防治科学知识的宣传，强化全民防病意识，为推行和自觉接受有效防治措施提供保证。

5、组织督导检查验收。按照市级与县级签订的年度目标管理责任书，以国家、省、市下达的防治项目为重点，组织中期督导检查、专项检查验收，实施年终考核评估。

6、坚持疫情报告制度。加强疫情信息利用和预报预警工作，预防和控制鼠疫、布病暴发疫情的发生和流行，强化疫区干部、群众疫情报告意识，发现自毙动物和可疑布病病人、病羊后，对于被确诊的新发布病患者，要按疫情报告网络逐级。

艾滋病防治工作计划

一、推进艾滋病综合防治工作高质量开展。

1)、高质量开展宣传教育，增强公众防治意识

1. 开展多元化宣传教育，充分利用“互联网+”推动宣教开展。各乡镇要制定年度宣教计划，结合“五进”活动，采取重要节点和日常宣传相结合的模式，在利用传统方式线下宣传的同时，充分利用互联网和多媒体形式开展线上宣教，定期推送宣传教育信息，确保重点场所分阶段全覆盖。宣教内容以增强个人 HIV 感染风险意识、检测意识和健康责任意识为目的，重点突出“检测是发现艾滋病的最重要手段”及“早检测、早发现、早治疗”策略。

2. 完善疫情通报制度，持续做好学校艾滋病防控工作。按照当地卫生健康部门要求，根据传染病属地管理原则，向辖区内有艾滋病疫情的学校通报疫情并做好保密工作，为校医院开展“一对一”关爱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同时按照《中央公共卫生艾滋病防治项目实施方案》要求，结合“学生预防艾滋病教育工程”和“学校艾滋病宣传教育全覆盖”策略，开展“百千万校园行”和“校园红丝带”品牌活动，总结活动经验和亮点。

3. 开发各级领导干部，提升艾滋病防控社会关注度。认真分析疫情态势和影响因素，研究综合防控策略，向卫生健康部门进行汇报。同时积极联系党校等单位开展在校领导干部艾滋病防治专题培训，进一步提升各级干部的艾

滋病防控关注度。

2)、高质量开展综合干预，提高预防服务有效性

1. 持续推进安全套免费提供全覆盖，提升常态化干预措施效率。疾控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在实施“安全套免费提供全覆盖”的具体场所，开展预防艾滋病宣传教育，提供技术支持，收集相关数据，履行相应职责。疾控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社会组织协同联动，探索建立“互联网+”干预体系，重点建设高危人群互联网预约检测和推广自我检测系统，全面开展易感染艾滋病危险行为人群风险评估、健康教育、安全套推广、促进检测等线上和线下相结合的全链条综合干预。

2. 加强多部门合作，优化重点人群综合干预手段。积极与实施暴露前后预防的定点医院加强联系协作，加大宣传推广，建立转介机制，完善服务模式，更好发挥阻断感染作用，同时按要求收集相关信息报送至我中心。对于临时抓获的从事黄毒事务的人员，配合公安司法部门对其进行艾滋病检测，对发现的感染者进行转介治疗并重点管理。疾控中心指导辖区内美沙酮门诊开展技术培训，对服药人员提供综合干预服务，避免其发生HIV感染，同时努力提升各项指标，确保门诊治疗人数不下滑。

3. 动员社会组织参与艾滋病防控，将其优势转化到艾滋病综合防控中。社会组织参与是艾滋病防治工作的重要

组成部分，各县市区要发挥社会组织优势，积极动员和鼓励其参与当地的艾滋病防治工作，结合“社会组织参与艾滋病防治基金项目”，开展艾滋病防治宣传教育、综合干预、动员检测、随访关怀等防控工作，并给予技术支持。对于承接项目的社会组织，要加强管理并定期督查，督促其按照项目要求完成工作任务。

4. 开展 HIV 分子传播网络建设和分子流调，实施精准干预。配合市控中心开展样本采集和信息收集工作，并按照要求送检。

3、) 高质量开展检测筛查，提高早检测早发现

1. 系统完善监测检测网络，加快医疗机构确证实验室建设。有效利用艾滋病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进行网络实验室信息管理，及时完成辖区内检测实验室建设和更新，按时参加国家和省级组织的实验室能力验证活动，做好辖区内实验室质量考评工作，为检测发现艾滋病感染者和病人提供实验室基础。

2. 扩大检测服务范围，优化拓宽检测发现渠道。按照《陕西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开展扩大检测工作的通知》要求，积极推广“爱传递艾检测”微信小程序的自我检测模式，协调推进医疗机构重点科室按照“知情不拒绝”原则提供主动检测，强化 VCT 门诊服务能力，为有感染风险人群提供专业快捷的门诊检测服务，2024 年对本

县区所有参与健康体检的 65 岁以上老年人艾滋病检测全覆盖。

3. 高质量完成监管场所筛查，提升监测检测效果。要和监管场所协调沟通，完成新入所的被羁押人员艾滋病宣教干预、HIV 抗体筛查、信息上报和阳性感染者的治疗转介等任务。

4、) 高质量开展治疗关怀，提升抗病毒疗效

1. 掌握患者基础信息，开展治疗前 CD4、病毒载量检测和基因测序工作。根据国家要求，自今年起，对于新发现的艾滋病感染者和病人，在开展抗病毒治疗前，对其完成 CD4 细胞和病毒载量检测，同时按照《陕西省 2023 年艾滋病检测工作要求》将血液分装送至省疾控中心进行基因测序。

2. 加强脱失人员召回，提升全县抗病毒治疗比例。按照省卫健委《关于提升全省艾滋病抗病毒治疗比例和巩固治疗成功率的通知》、《子洲县疾控关于转发《关于推进全市艾滋病抗病毒治疗工作的函》的通知》和“一对一”关爱全覆盖策略要求，对新发现的感染者和病人及时进行转介治疗，确证后 30 天内抗病毒治疗比例达到 80%。重点加强既往未治疗、失访感染者的随访、追踪和治疗转介，配合各县市区定点医院召回中断治疗患者，进一步提高全市抗病毒治疗比例。

3. 加强精准随访管理，提升规范化随访比例。充分结合“一对一”关爱全覆盖策略要求，分类实施精准随访，强化其健康责任意识，配合做好规范化随访（CD4 检测）、配偶检测和结核检查，新报告的艾滋病病例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首次随访工作。定期对夫妻未感染艾滋病一方进行检测、感染一方抗病毒治疗全覆盖，并指导其提升治疗依从性，避免配偶间传播。

4. 提高病毒载量检测比例，巩固治疗成功率。与定点医疗机构积极配合，实行信息互联共享，对于符合病毒载量检测条件的感染者和病人，及时安排对其检测。对治疗未成功者（病毒载量大于 1000CPs/mL），及时联系定点医院采取相应措施，定期再进行病毒载量检测，同时对其加强日常服药的依从性教育，确保其治疗成功。

二、强化疫情分析和培训指导，提升防治工作水平。

1)、提升艾滋病疫情分析和研判质量

按照《全国 HIV/AIDS 疫情估计数据收集和使用指南》要求，开展基于 Workbook 方法的疫情估计工作，认真梳理本地疫情，分析和研判疫情形势，为艾滋病防治科学决策提供依据，并按要求上报疫情估计结果和疫情分析报告。结合当地疫情特点，按照《全国艾滋病相关高危群规模估计试点现场工作手册》要求开展注射吸毒者、男性同

性性行为者、卖淫妇女及嫖客等高危人群规模估计工作。

2)、开展技术培训和现场指导

结合辖区内疫情形势，针对艾滋病防治工作中的新要求、新方案，开展信息管理和实验室检测技术等专项培训。同时根据辖区内工作开展情况特别是薄弱环节，开展技术指导，推进提升艾滋病防控各项指标。

3)、提高艾滋病防治数据质量，定期通报工作进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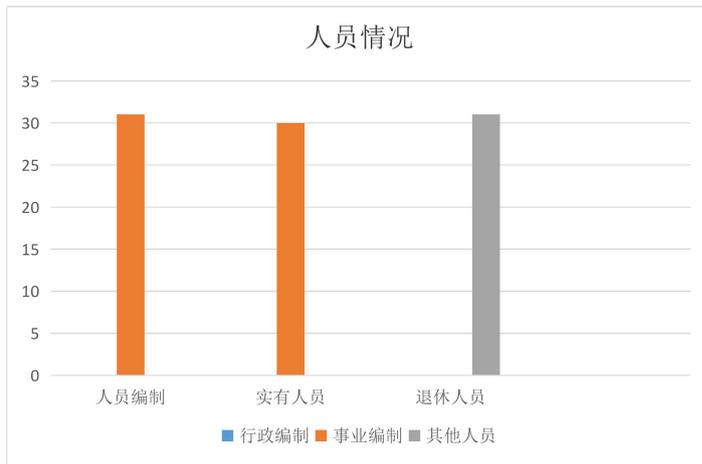
根据中省要求和安排，提高艾滋病防治数据的有效性和准确性，对艾滋病病例报告、高危人群行为干预、检测咨询、抗病毒治疗和随访管理等工作领域开展数据质量评估。

三、全面完成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任务

根据《陕西省中央公共卫生艾滋病防治项目实施方案》要求，统筹安排，对任务数进行梳理，重点突出艾滋病免费抗病毒治疗比例、艾滋病规范化随访干预（CD4检测）比例、艾滋病高危人群（暗娼、男性同性性行为人群）检测比例等核心指标，确保各项任务 100%完成。

三、人员情况说明

截止上年底，本单位人员编制 31 人，其中行政编制 0 人、事业编制 31 人；实有人员 30 人，其中行政 0 人、事业 30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31 人。



第二部分 收支情况

四、收支说明

(一) 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单位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本单位当年预算收入 518.6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18.60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 0 万元，较上年减少 11.91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减少 14.48 万元，公用经费增加 3.24 万元，专项业务经费减少 0.67 万元；本单位当年预算支出 518.6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518.60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 0 万元，较上年减少 11.91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减少 14.48 万元，公用经费增加 3.24 万元，专项业务经费减少 0.67 万元。

(二)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本单位当年财政拨款收入 518.60 万元，其中一般共预算拨款收入 518.60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 0 万元，较上年减少 11.91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减少 14.48 万元，公用经费增加 3.24 万元，专项业务经费减少 0.67 万元；本单位当年财政拨款支出 518.6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518.60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 0 万元，较上年减少 11.91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减少 14.48 万元，公用经费增加 3.24 万元，专项业务经费减少 0.67 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明细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本单位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518.60 万元，较上年减少 11.91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减少 14.48 万元，公用经费增加 3.24 万元，专项业务经费减少 0.67 万元。

2、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本单位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18.60 万元，其中：

（1）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2080505）37.91 万元，较上年增加 2.1 万元，原因是在职人员职称变动导致工资增加；

（2）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2080506）18.96 万元，较上年增加 1.05 万元，原因是在职人员较上年减少 1

人，导致人员经费减少原因是在职人员职称变动导致工资增加；

(3)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9999）0.47万元，与上年相比无变化；

(4)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支出（2100401）422.92万元，较上年增加13.94万元，原因是专项经费增多；

(5) 事业单位医疗（2101102）8.63万元，较上年增加0.11万元，原因是在职人员工资上涨；

(6) 住房公积金（2210201）29.71万元，较上年增加0.25万元，原因是在职人员工资上涨。

3、支出按经济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1) 按照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的类级科目说明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518.60万元，其中：

工资福利支出（301）384.91万元，较上年减少4.34万元，原因是去年人员经费预算较多；

商品和服务支出（302）114.78万元，较上年增加2.57万元，原因是公用经费增多；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303）18.91万元，较上年减少10.14万元，原因是2023年补发退休人员部分费用，2024年无补发按正常发放费用。

(2) 按照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的类级科目说明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18.60 万元，其中：

工资福利支出（301）384.91 万元，较上年减少 4.34 万元，原因是去年人员经费预算较多；

商品和服务支出（302）114.78 万元，较上年增加 2.57 万元，原因是公用经费增多；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303）18.91 万元，较上年减少 10.14 万元，原因是 2023 年补发退休人员部分费用，2024 年无补发按正常发放费用。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单位无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第三部分 其他情况

五、“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情况说明

本单位当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公务接待费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本单位当年一般公共预算会议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本单位当年一般公共预算培训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

会议费培训费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会议/培训名称	时间	人数	金额	备注

六、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截止上年底，本单位共有车辆 4 辆，单价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7 台（套）。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单价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

七、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本单位当年无政府采购预算，并已公开空表。

八、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本单位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涉及当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518.60 万元，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 0 万元，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万元（详见公开报表中的绩效目标表）。

九、公用经费情况说明

本单位当年公用经费预算安排 25.2 万元，较上年增加

3.24 万元，主要原因是天然气费用涨价导致取暖用天然气成本增加。

十、专业名词解释

（公用经费为必须解释的专业名词，其他专业名词解释可由单位根据内容业务内容等自行选择。）

1. 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 “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第四部分 公开报表

2024年单位综合预算公开报表



单位名称：子洲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单位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录

报表	报表名称	是否空表	公开空表理由
表 1	单位综合预算收支总表	否	
表 2	单位综合预算收入总表	否	
表 3	单位综合预算支出总表	否	
表 4	单位综合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否	
表 5	单位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明细表（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否	
表 6	单位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明细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否	
表 7	单位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明细表（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否	
表 8	单位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明细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否	
表 9	单位综合预算政府性基金收支表	是	不涉及政府性基金收支
表 10	单位综合预算专项业务经费支出表	否	

表 11	单位综合预算政府采购（资产配置、购买服务）预算表	是	不涉及政府采购（资产配置、购买服务）
表 12	单位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表	是	不涉及“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
表 13	单位专项业务经费绩效目标表	否	
表 14	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否	
表 15	专项资金总体绩效目标表	否	

注：1. 封面和目录的格式不得随意改变。

2. 公开空表一定要在目录说明理由。

表 1

部门综合预算收支总表

单位：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按大 类)	预算数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按大类)	预算数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按大类)	预算数
一、部门预算	5186042 .00	一、部门预算	5186042 .00	一、部门预算	5186042 .00	一、部门预算	5186042 .00
1、财政拨款	5186042 .00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1、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 出	4290242 .00	1、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0.00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186042 .00	2、外交支出	0.00	(1) 工资福利支出	3849146 .00	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其中：专项资金列入部门 预算的项目	0.00	3、国防支出	0.00	(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52000. 00	3、机关资本性支出	0.00
(2) 政府性基金拨款	0.00	4、公共安全支出	0.00	(3) 对个人和家庭的 补助	189096. 00	4、机关资本性支出（基本 建设）	0.00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00	5、教育支出	0.00	(4) 资本性支出	0.00	5、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4996946 .00
2、上级补助收入	0.00	6、科学技术支出	0.00	2、专项业务经费支出	895800. 00	6、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	0.00
3、事业收入	0.00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 媒支出	0.00	(1) 工资福利支出	0.00	7、对企业补助	0.00
其中：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	0.00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	573464.	(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95800.	8、对企业资本性支出	0.00

收费		出	00		00		
4、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9、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0.00	(3)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0.00	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9096.00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10、卫生健康支出	4315505.00	(4)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10、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0.00
6、其他收入	0.00	11、节能环保支出	0.00	(5)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0.00	11、其他支出	0.00
		12、城乡社区支出	0.00	(6)资本性支出	0.00		
		13、农林水支出	0.00	(7)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0.00		
		14、交通运输支出	0.00	(8)对企业补助	0.00		
		15、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9)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0.00		
		16、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10)其他支出	0.00		
		17、金融支出	0.00	3、上缴上级支出	0.00		
		18、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4、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00		
		19、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20、住房保障支出	297073.00				
		21、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22、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23、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24、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5186042 .00	本年支出合计	5186042 .00	本年支出合计	5186042 .00	本年支出合计	5186042 .0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结转下年	0.00	结转下年	0.00	结转下年	0.00
上年实户资金余额	0.00	未安排支出的实户资金	0.00	未安排支出的实户资金	0.00	未安排支出的实户资金	0.00
上年结转	0.00						
其中：财政拨款资金结转	0.00						
非财政拨款资金结余	0.00						
收入总计	5186042 .00	支出总计	5186042 .00	支出总计	5186042 .00	支出总计	5186042 .00

表 2

单位综合预算收入总表

单位：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部门预算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 基金拨 款	上级补 助收入	事业收 入	事业单 位经营 收入	对附属 单位上 缴收入	上年结 转	上年实 户资金 余额	其他收 入
			小计	其中：专项资金 列入部门预算 项目								
	合计	5186042	5186042									
152	子洲县卫生健康局	5186042	5186042									
152007	子洲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5186042	5186042									

表 3

单位综合预算支出总表

单位：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部门预算									
		合计	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拨款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对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上年实户资金余额	其他收入	上年结转
			小计	其中：专项资金列入部门预算的项目							
	合计	5186042	5186042								
152	子洲县卫生健康局	5186042	5186042								
152007	子洲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5186042	5186042								

表 4

单位综合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按大类)	预算数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按大类)	预算数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按大类)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	5186042.00	一、财政拨款	5186042.00	一、财政拨款	5186042.00	一、财政拨款	5186042.00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186042.00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1、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	4290242.00	1、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0.00
其中：专项资金列入部门预算的项目	0.00	2、外交支出	0.00	(1)工资福利支出	3849146.00	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2、政府性基金拨款	0.00	3、国防支出	0.00	(2)商品和服务支出	252000.00	3、机关资本性支出	0.00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00	4、公共安全支出	0.00	(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9096.00	4、机关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0.00
		5、教育支出	0.00	(4)资本性支出	0.00	5、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4996946.00
		6、科学技术支出	0.00	2、专项业务经费支出	895800.00	6、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	0.00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1)工资福利支出	0.00	7、对企业补助	0.00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73464.00	(2)商品和服务支出	895800.00	8、对企业资本性支出	0.00

		9、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0.00	(3)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0.00	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9096.00
		10、卫生健康支出	4315505.00	(4)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10、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0.00
		11、节能环保支出	0.00	(5)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0.00	11、其他支出	0.00
		12、城乡社区支出	0.00	(6)资本性支出	0.00		
		13、农林水支出	0.00	(7)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0.00		
		14、交通运输支出	0.00	(8)对企业补助	0.00		
		15、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9)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0.00		
		16、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10)其他支出	0.00		
		17、金融支出	0.00	3、上缴上级支出	0.00		
		18、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4、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00		
		19、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20、住房保障支出	297073.00				
		21、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22、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23、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24、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5186042	本年支出合计	5186042	本年支出合计	5186042	本年支出合计	5186042

	.00		.00		.00		.00
上年结转	0.00	结转下年	0.00	结转下年	0.00	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5186042 .00	支出总计	5186042 .00	支出总计	5186042 .00	支出总计	5186042 .00

单位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明细表（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支出	公用经费支出	专项业务经费支出	备注
	合计	5186042	4038242	252000	895800	**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73464	57346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68722	56872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79148	37914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89574	189574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42	4742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42	474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315505	3167705	252000	895800	
21004	公共卫生	4229166	3081366	252000	895800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4229166	3081366	252000	8958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6339	8633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86339	8633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97073	29707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97073	29707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97073	297073			

表 6

单位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明细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部门经济科目编码	部门经济科目名称	政府经济科目编码	政府经济科目名称	合计	4182993	219600	902500	备注
					人员经费支出	公用经费支出	专项业务经费支出	
	合计			5186042	4038242	252000	89580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849146	144751			
30101	基本工资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2483232	2483232			
30102	津贴补贴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69000	69000			
30103	奖金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245000	245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379148	379148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189574	189574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86339	86339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4742	4742			
30113	住房公积金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297073	297073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95038	95038			

3019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47800		252000	895800	
30228	工会经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5800			258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22000		252000	870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9096	189096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9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9096	189096			

表7

单位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明细表（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支出	公用经费支出	备注
	合计	4290242	4038242	252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73464	57346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68722	56872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79148	37914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89574	189574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42	4742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42	474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419705	3167705	252000	
21004	公共卫生	3333366	3081366	252000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3333366	3081366	252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6339	8633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86339	8633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97073	29707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97073	29707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97073	297073		

表 8

单位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明细表（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元

部门经济科目编码	部门经济科目名称	政府经济科目编码	政府经济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支出	公用经费支出	备注
	合计			4290242	4038242	252000	**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849146	3849146		
30101	基本工资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2483232	2483232		
30102	津贴补贴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69000	69000		
30103	奖金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245000	245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379148	379148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189574	189574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86339	86339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4742	4742		
30113	住房公积金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297073	297073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95038	9503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52000		252000	
30228	工会经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52000		252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9096	189096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9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9096	189096		

表9

单位综合预算政府性基金收支表

单位：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按大类）	预算数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按大类）	预算数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按大类）	预算数
一、政府性基金拨款		一、科学技术支出		一、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		一、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二、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工资福利支出		二、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三、机关资本性支出	
		四、节能环保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四、机关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五、城乡社区支出		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六、农林水支出		二、专项业务经费支出		六、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	
		七、交通运输支出		工资福利支出		七、对企业补助	
		八、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八、对企业资本性支出	
		九、金融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九、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十、其他支出		债务付息及费用支出		十、其他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三、上缴上级支出			
				四、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本年支出合计		本年支出合计		本年支出合计	

表 10

单位综合预算专项业务经费支出表

单位：元

单位编码	单位（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项目简介
	合计	895800	
152	子洲县卫生健康局	895800	
152007	子洲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895800	
-	子洲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895800	
	履职项目	895800	
	艾滋病性病丙肝防治经费	20000	用于艾滋病、性病、丙肝的防治
	地方病防治经费及疫苗购置	320000	用于地方病防治及疫苗购置等工作，进一步提高疫苗相关传染病防治效率及地方病防治工作水平
	工会经费留用部分	15500	用于单位开展工会相关活动的支出
	工会经费上解部分	10300	用于单位开展工会经费的上解
	计划免疫与冷链运转经费	280000	用于计划免疫及冷链运转相关工作
	健康体检经费	100000	用于全县从业人员健康体检项目
	结核病防治经费	20000	用于结核病防治
	流行病防治经费	20000	流行病防治包括各类流行病的防治管理上报及对下级医疗卫生单位的督导、检查、培训，以及流行病的宣传，进行疫情处置等
	慢性病防治经费	100000	对全县慢性病进行防治
	学生常见病和健康因素监测	10000	用于学生常见病和健康因素监测

表 13-1

单位预算专项业务经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工会经费（留用部分）			
主管部门		子洲县卫生健康局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55	
		其中：财政拨款		1.55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丰富单位职工的工会生活，进一步加强单位同事关系融洽度，显著提升困难职工生活水平。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工会活动次数	≥1 次	
		质量指标	工会活动参与率	=100%	
		时效指标	活动开展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单次活动成本	≤1.55 万/ 次	

		社会效益 指标	正常运转保障	=100%	
		可持续影 响指标	增强单位凝聚力	有效增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部门、个人满意度	≥100%	

表
13-2

单位预算专项业务经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工会经费（上解部分）			
主管部门		子洲县卫生健康局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3	
		其中：财政拨款		1.03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及时上解单位工会经费，促进工会工作开展。				
年度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上解次数	=1 次	
		质量指标	工会经费上解率	=100%	
		时效指标	上解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上解金额	≤1.03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困难职工生活条件	有效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满意度	≥95%	

表
13-3

单位预算专项业务经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艾滋病性病丙肝防治经费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乔常唤：13689226816
主管部门	子洲县卫健局		实施单位	子洲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2万元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艾滋病检测是艾滋病防治的切入点，宣传教育，高危行为干预可以降低艾滋病的新发感染，降低其死亡率，提高生活质量。对孕产妇提供全面、综合、系统的预防艾滋病梅毒和乙肝传播的干预服务，建立健全信息管理系统，全面落实各项艾滋病和性病预防控制措施，减少艾滋病对妇女儿童的影响，提高妇女儿童的生活质量及健康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对看守所羁押人员每月采血人数	≥30人
VCT 自愿咨询人次			≥450人	

			HIV、艾滋病患者结核检查次数	≥20次
			HIV、艾滋病患者配偶检测次数	≥20次
			艾滋病患者一对一关爱人数	≥20人
		质量指标	新报告病例首次随访率	≥N次
			HIV、艾滋病患者定期随访率	≥20次
			HIV、性病检测及上报率	100%
			HIV、艾滋病患者定期随访率	≥95%
		时效指标	艾滋病患者一对一关爱覆盖率	=100%
			艾滋病性病丙肝防治工作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艾滋病性病丙肝防治工作成本控制率
	社会效益		HIV、艾滋病患者抗病毒治疗率	≥95%
			艾滋病“三个全覆盖”	100%
			艾滋病防治知晓率	=100%
			艾滋病新发病率	≤N%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辖区人民艾滋病防控工作服务满意率	≥90%

表
13-4

单位预算专项业务经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地方病防治经费及疫苗购置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乔常唤：13689226816
主管部门	子洲县卫生健康局		实施单位	子洲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2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32 万元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为了预防疫苗针对传染病的发生，降低我县传染病发病率及地方病防治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水痘疫苗拟采购数量	1400 支
			安儿宝疫苗拟采购数量	1000 支
			手足口疫苗拟采购数量	200 支
			狂犬疫苗拟采购数量	3000 支
			成人流感拟采购数量	400 支
			小儿流感拟采购数量	400 支
	质量指标	水痘疫苗及时供应率	≥90%	
		安儿宝疫苗及时供应率	=100%	
		手足口疫苗及时供应率	=100%	

			狂犬疫苗及时供应率	=100%
			成人流感及时供应率	=100%
			小儿流感及时供应率	=100%
		时效指标	二类疫苗及时供应及时率	≥95%
		成本指标	购置疫苗成本	≤32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率
	地方病现症病例治疗覆盖率			≥98%
	辖区人民接种疫苗知晓率			≥90%
	疫苗针对传染病的控制率			稳定控制
	儿童家长满意度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辖区人民疫苗供需满意率	≥90%

表
13-5

单位预算专项业务经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计划免疫与冷链运转经费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乔常唤：13689226816	
主管部门	子洲县卫生健康局	实施单位	子洲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8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28 万元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进一步提高0至6周岁儿童常规免疫接种率、新生儿一个月内建证建卡率、以及脊灰麻腮风的及时接种率，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48小时及时报告率，一二类疫苗的冷链管理及一月一次的冷链运转。初一新生含腮疫苗查漏补种工作，重点人群乙肝疫苗接种，以及0至15岁儿童腮腺炎抗体抽样检测。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疫苗冷藏柜及发电设备更新	≥10 台
			对各乡镇卫生院一二类疫苗的冷链运转次数	≥12 次
			0至6周岁儿童常规免疫接种率	=100%
			脊灰和麻腮风常规免疫接种率	=100%
			乙肝疫苗接种率	=100%
			15岁以下含腮疫苗的查漏补种率	≥95%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0至6周岁儿童建证、建卡、及免疫规划信息报告率	=100%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预防接种单位冷链设备建档率和温度监测记录完整率	=100%
			小学和托幼机构开展接种证查验的机构覆盖率	=100%
小学和托幼机构对适龄儿童接种证查验率			≥95%	

			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 48 小时报告率、报告后调查率	$\geq 90\%$
		时效指标	一二类疫苗常规报表报告及时率	=100%
			网络及冷链运转系统维护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计划免疫与冷链运转成本控制率	$\leq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疫苗针对传染病的控制率
	辖区人民疫苗针对传染病知识的知晓率			$\geq 90\%$
	疫苗保存完好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儿童家长满意度及辖区人民疫苗针对传染病防控工作服务满意率	$\geq 90\%$	

表
13-6

单位预算专项业务经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健康体检经费			
主管部门		子洲县卫生健康局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 万元		
		其中: 财政拨款	10 万元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倡导全县服务行业人民积极主动体检, 早期发现传染病。认识健康体检是发现传染病最经济最有效的手段, 预防和控制疫传染病的发生和流行, 有效防止聚集性传染病疫情, 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健康。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值标	数量指标	接纳体检人数	≥500 人	

		质量 指标	体检报告合格率	=100%	
		时效 指标	体检报告及时率	=100%	
		成本 指标	体检成本	≤200 元/ 人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健康体检发现传染病率	=100%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 对象 满意 度指 标	辖区服务行业及重点人群 工作服务满意度	≥85%	

表

13-7

单位预算专项业务经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结核病防治经费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乔常唤：13689226816	
主管部门	子洲县卫健局	实施单位	子洲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		
	其中：财政拨款	2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进一步提高全县人民结核病防治知识知晓率；加强结核病监测尤其是学校结核病的防治工作；落实综合防治措施，着力做好病（疫）情监测和调查，抓好宣传和结核病健康教育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初、高中新生入学 PPD 试验筛查	≥500人
			每季度主动监测学校肺结核情况次数	≥2次
			可疑症状者就诊率	≥100%
肺结核患者和疑似肺结核患者病案录入次数			≥200次	

			肺结核患者管理率、抗结核固定剂量复合制剂使用数量	≥500次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肺结核患者家庭签约率	=100%	
		质量指标		肺结核患者管理率、抗结核固定剂量复合制剂使用覆盖率	100%
				肺结核患者治疗成功率	≥95%
				肺结核患者和疑似肺结核患者病案录入准确率	≥95%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肺结核患者家庭签约规范管理率	>90%
		时效指标		监测信息报告及时率	=100%
				筛查工作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结核病防治成本控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结核病发病降低率	≤15%
	辖区人民结核病防治知识知晓率				
	结核病发病死亡降低率			≥8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结核病患者满意率	≥80%	
			辖区人民结核病防控工作服务满意率	≥80%	

表 13-8

单位预算专项业务经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流行病防治经费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乔常唤：13689226816
主管部门	子洲县卫健局		实施单位	子洲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	
	其中：财政拨款		2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最大限度的降低各类传染病发病情况和感染者，有效控制传播，进一步降低感染率将传染病疫情控制在低流行水平，提高居民对各类传染病知识知晓率；加强学校传染病防控工作，确保广大师生的身心健康和生命安全；加强入学入托儿童的预防接种查验工作，做好学校流感、麻疹、腮腺炎等的有效监测，做好主动监测和报告工作；加强传染病网络报告的管理，做好业务培训，加强健康教育宣传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初、高中新生入学 PPD 试验筛查	≥500 人
			每季度主动监测学校肺结核情况次数	≥2 次
			可疑症状者就诊率	≥100%
			督导次数	≥5 次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肺结核患者管理率、抗结核固定剂量复合制剂使用覆盖率	100%
			肺结核患者治疗成功率	≥95%
			肺结核患者和疑似肺结核患者病案录入准确率	≥95%
			督导覆盖率	>9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督导、监测信息及时率	=100%
			筛查工作及时率	=100%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流行病防治成本控制率	≤100%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结核病发病降低率	≤5%
			辖区人民结核病防治知识知晓率	≥80%
			结核病发病死亡降低率	≥80%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 对象 满意 度指 标	结核病患者满意率	≥80%
			辖区人民结核病防控工作服务满意率	≥80%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 对象 满意 度指 标	辖区人民流行病流行后流行病学调查满意率	≥95%

表
13-9

单位预算专项业务经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慢性病防治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乔常唤：13689226816	
主管部门	子洲县卫健局	实施单位	子洲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0 万		
	其中：财政拨款	10 万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进一步提高全县人民慢性病防控能力，对辖区内 35 岁以上人群患有高血压、糖尿病病等慢性病及发现的全部重性精神障碍人群进行用药、饮食、运动、心理等健康指导。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重性精神病患者随访	≥2000 次
			高血压糖尿病知识讲座和健康生活方式讲座	≥12 次
			死因数据、人口数据、出生数据的收集、审核与录入数	≥500 次
			慢性病患者随访次数	≥2000 次
质量	人口基线调查率	≥40%		

	指标	慢性病患者管理率	$\geq 35\%$	
		慢性病患者控制率	$\geq 60\%$	
		慢性病重性精神病患者规范管理率	$\geq 85\%$	
	时效指标	慢性病患者指导及时率	$= 100\%$	
		宣传工作及时率	$= 100\%$	
	成本指标	慢性病防治成本控制率	$\leq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慢病发病率	$\leq 2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辖区人民各项慢性病等防控工作服务满意率	$\geq 80\%$

表
13-10

单位预算专项业务经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学生常见病和健康影响因素监测经费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乔常唤：13689226816
主管部门	子洲县卫健局		实施单位	子洲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万	
	其中：财政拨款		1万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为进一步做好子洲县 2023 年学生常见病和健康因素监测与干预工作，强化学生常见病防控，保障和促进儿童青少年健康。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学生常见病和健康因素监测人数	≥2000 人
		质量指标	学生常见病和健康因素监测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学生常见病和健康因素监测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学生常见病和健康影响因素监测成本控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	儿童青少年健康率	≥95%	

		效益	精准干预，强化学生常见病防控覆盖率	=100%
			促进儿童青少年健康。	促进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辖区内各学校和学生满意度	95%

表 14

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部门（单位）名称		子洲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年度 主要 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预算金额（万元）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保运转	人员经费支出和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429.0242	429.0242	
	保运转	专项业务经费支出	89.58	89.58	
金额合计		518.6042	518.6042		
年度 总体 目标	保障单位日常运行。				
年度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人员工资数量	31 人	
			全年运行金额	518.0642 万元	
		质量指标	人员经费全额发放	100%	
项目支出资金合规率			100%		

		时效指标	发放实际	2024年12月31日前
			项目资金使用	2024年12月31日前
		成本指标	全年支出数	518.51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发放在职退休人员经费等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职工满意度	≥95%
			居民满意度	≥90%

注：1、年度绩效指标可选择填写。

2、部门应公开本部门整体预算绩效。

表 15

单位资金总体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主管部门				实施期限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 财政拨款		其中: 财政拨款	
		其他资 金		其他资金	
总体 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 1: 目标 2: 目标 3:			目标 1: 目标 2: 目标 3: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	数量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指标			
		质量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时效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成本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					

注：1、绩效指标可选择填写。

2、不管理本级专项资金的主管部门，应公开空表并说明。